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85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颖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年12月20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10名董事都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2013年1月,李至女士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并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李至女士辞职后的董事席位一直空缺,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共计10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公司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于2007年开始任职公司董事会,其已经连续任职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何建国先生将不再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徐坚先生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向公司书面提出不再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席位由11人调整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调整至3人,非独立董事调整至6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5.25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专有职权。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专有职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5.25条,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人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需作相应修订,本次需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能生效。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松山、李生学、蒋康伟、王榕、吕立明、彭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星、盘莉红、伍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再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1日

附:候选人简历

张松山先生,中国籍,1961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10月至1987年10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年至199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1年9月历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0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同时兼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生学先生,中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2007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蒋康伟先生,中国籍,1956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海外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2005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榕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8年担任河北万全凯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2011年担任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担任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吕立明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历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新品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彭云辉女士,中国籍,1964年出生,工商企业及经济管理学本科、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隆鑫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星先生,1956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1983年获重庆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加入中国–加拿大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并获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1–1992年、1996年、2000年分别在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参加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或任访问学者、访问教授,并先后赴美国、加拿大等国家进行学术访问或学术交流。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盘莉红女士,1969年出生,法律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99年12月取得律师资格证,2000年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重庆衡泰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律师协会金融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2011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获得独董任职资格。2011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盘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伍斌先生,1972 年出生,民盟人士,研究生,律师,历任重庆市产权交易中心开发部经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第三届政协委员 、重庆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副会长,现任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主任律师,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伍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86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发出,2013年12月20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罗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拟提名罗大林、边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21日

附:候选人简历

罗大林先生,中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4年6月在重庆西南制药一厂研究所工作,1994年6月至2000年2月在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从事科研工作,2000年2月至今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武隆县芙蓉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边强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药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本公司市场营销策划人员。1993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药物合成室工作;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在美国礼来制药公司中国区CNS组重庆地区销售工作;1999年4月至2012年9月, 在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先后从事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产品组经理等工作,现任华邦制药市场准入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87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1月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召集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表决票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3.1 对以下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3.1.1 选举张松山为非独立董事
3.1.2 选举李生学为非独立董事
3.1.3 选举蒋康伟为非独立董事
3.1.4 选举王榕为非独立董事
3.1.5 选举吕立明为非独立董事
3.1.6 选举彭云辉为非独立董事
3.2 对以下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3.2.1 选举刘星为独立董事
3.2.2 选举盘莉红为独立董事
3.2.3 选举伍斌为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表决票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对以下监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4.1 选举罗大林为监事
4.2 选举边强为监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七、出席会议对象及股权登记日: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1月3日(含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陈志
联系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			□	□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6人)	累计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	
			张松山		
			李生学		
			蒋康伟		
			王榕		
			吕立明		
			彭云辉		
	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		刘星		
			盘莉红		
			伍斌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选举监事的人数为2人)		累计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	
			罗大林		
			边强		

注:议案1至议案2: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3至议案4: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6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对外出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3–068《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进行延期。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3–06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6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外出售资产交易实现后,交易直接实现利润约为1,944.11万元(未扣除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4,925.39万元的39.47%。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住宅房地产的建设,公司位于江门市西环路65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工业房产已无法继续进行规模化工业生产,目前该处房产及土地处于半闲置状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工业生产,不利于公司资产高效运营及资源优化配置。

基于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提高经济效益,变现闲置、低效资产,公司决定对外转让出售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江门市龙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轩实业”或“交易对方”)转让出售位于江门市西环路65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工业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546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7,711.14平方米,目前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116.09万元。经公司与龙轩实业协商一致,同意以人民币3,060.20万元的交易价格向龙轩实业转让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江门市龙轩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胜利路129号二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徐连优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龙轩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龙轩实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连优,其持有龙轩实业100%的股权。徐连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资产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546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为17,711.14平方米,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情况:

资产类型	地址	土地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5号	江国用(2009)第102344号	工业用地	18,546.00

2、房产情况:

序号	资产类型	建筑物名称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房产	门楼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0034215号	468.6
2	房产	办公楼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0034218号	3,159.98
3	房产	食堂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0034070号	6,969.91
4	房产	食堂、宿舍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0034219号	1,523.53
5	房产	1号车间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0034210号	4,336.20
6	房产	车间	未办证	1,008.00
7	房产	配电房	未办证	244.92
合计				17,711.14

上述标的资产为公司自用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出售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0388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及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468.18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1,116.09万元,评估增值1,352.09万元,评估增值率121.15%。
四、交易协议内容
(一) 交易双方同意以3,060.2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溢价592.02万元, 溢价23.99%。
(二)交易双方根据税务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各付各税。
(三)双方签署交易协议后,龙轩实业向江粉公司支付其全部应付款项。
(四)交易款项付清后,龙轩实业取得标的资产的权属,江粉公司协助龙轩实业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的标的资产已无法继续进行工业生产,目前该标的资产包括土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处于半闲置状态,不利于公司资产高效运营及资源优化配置。
基于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提高经济效益,变现闲置、低效资产,集中资金向核心业务发展,满足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决定出售标的资产,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质量和综合竞争能力。本次资产出售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出售资产后所得的交易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办理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3】0388号)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6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情况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36,382,530.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17,469.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QJ[2011]643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年产15000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铁氧体磁瓦技改项目	26,338.05
2	年产5000吨JPM–2E高性能干压异方性永磁铁氧体材料和制品开发项目	8,800.21
3	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	4,225.30
4	磁性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

上述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41,363.56 万元。
二、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项目总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15000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铁氧体磁瓦技改项目	83.23%	2013年12月
2	年产5000吨JPM–2E高性能干压异方性永磁铁氧体材料和制品开发项目	76.70%	2013年12月
3	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	32.02%	2013年12月
4	磁性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2.89%	2013年12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延期项目为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其他项目保持不变。
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原计划于201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调整延期至2014年6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本项目在基建和水电气安装工程方面耽误时间较长;
(二)生产线整体调试时,发现设备在整线配合上存在问题,需要逐一进行单个设备重新调试后达到整体配合一致的水平;
(三)新生产线的配方定型试验、工艺流程适应性耗时较长;
(四)招工困难,目前是以管理干部为班底进行试产。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延长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确保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保障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延期不会对该项目的原达产规模及预计收益造成影响。
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4%,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为6个月,即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7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视募投项目进度需要,及时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延期。
(二)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对募投项目延期的决议内容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确保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保障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延期。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内容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延期。
(四)本次延期需要保荐机构出具意见。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江粉磁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计划。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7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彩娴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确保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保障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年产3000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延期。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3–06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6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6日,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3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权益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由于公司此前没有境外油气田开发和互联网行业运营的相关经验, 上述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现就上述对外投资的若干事项进行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须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职。
(一)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的审议程序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郭建堂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卫国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议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关于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也均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公司”)38%权益的审议程序
201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权益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宋深海先生、许永斌先生、郭建堂先生和吴卫国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也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郭建堂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卫国先生代为出席。董事长孙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与公司共同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系本次交易的关联人,故回避表决。本议案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和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
2013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与庞升东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本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同时孙毅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同意的表决结果获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常年法律顾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关于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过程中也均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1、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
2013年8月7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加拿大元(折合人民币约3.5亿元)在加拿大投资油气田开发项目。投入资金将根据项目的成熟程度及商业模式分期分批投入,第一期拟投入不超过1,500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8,750万元),用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收购在运营油田资产,并进行区块内挖潜投资,用于增产改造及钻新井。
2013年8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了公司的“能源装备制造、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投资开发”的战略规划,并披露了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事项为实施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2013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在董事会报告中,公司再次披露了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事项。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国际”)与ZARGON OIL & GAS PARTNERSHIP(以下简称“ZARGON企业”)和ASHTON OIL & GAS LTD.(以下简称“ASHTON公司”)签署了《收购协议》。浙富国际拟以1,350万加元的价格收购ZARGON企业和ASHTON公司所属位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Grand Forks地区的在运油气田资产。2013年10月25日,就上述进展,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油田开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
201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重要事项进展情况中,公司再次披露了投资加拿大油气田开发事项。
在与ZARGON企业和ASHTON公司收购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了会计师、律师以及专业的环境责任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正式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后,经交易三方协商一致,上述标